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4/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股东权益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0,2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36,020.00元

实际回购的期间区间 [2024/4/28-2024/4/27]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约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2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36,0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股东权益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9,6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131,590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1.04元/股-1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83元/股（含），本次回购

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189,67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3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131,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538,889	54.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94,560	2.3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行业开放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99,283	1.43%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8,395	1.3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10,819	1.20%
6	王超	11,066,106	0.92%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壹三组合	11,027,072	0.9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3,956	0.6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7,984	0.6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8,897	0.5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538,889	54.9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694,560	2.3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行业开放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99,283	1.43%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8,395	1.3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10,819	1.20%
6	王超	11,066,106	0.92%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壹三组合	11,027,072	0.9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3,956	0.6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7,984	0.6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8,897	0.51%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5元/股，不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正在办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6年1月，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15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2. 赎回价格：100.3967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4.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5.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0日

6. 因“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距离上一个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5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7. 因“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距离上一个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8. 因“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距离上一个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1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9. 因“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距离上一个交易日仅剩0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2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10. 因“福立转债”最后交易日距离上一个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3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11.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90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可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额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96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12.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13.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